

新北市警政性別統計通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7年10月25日

107年1-9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毒品概況

◎107年1-9月查獲毒品案7,542件，較106年1-9月減少698件(-8.47%)；以第二級毒品查獲5,822件(占77.19%)最多。

◎107年1-9月查獲毒品嫌疑犯8,749人，較106年1-9月減少505人(-5.46%)；其中女性1,254人(占14.33%)；以查獲第二級毒品成年嫌疑犯5,735人(占65.55%)最多。



一、查獲毒品件數

本期(107年1-9月)查獲毒品案7,542件，較上年同期(106年1-9月)減少698件(-8.47%)，第一級毒品1,377件(占18.26%)，較上年同期增加176件(+14.65%)；第二級毒品5,822件(占77.19%)，較上年同期減少713件(-10.91%)；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343件(占4.55%)，較上年同期減少161件(-31.94%)。

二、查獲毒品嫌疑犯

本期查獲毒品嫌疑犯8,749人(女性1,254人，占14.33%)，較上年同期減少505人(-5.46%)，其中以少年降幅65.90%最多，青年降幅34.20%次之，惟成年增加5.57%且在各級毒品中成年嫌疑犯均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集中在第二級毒品成年嫌疑犯占65.55%，其次為第一級毒品成年及第二級毒品青年嫌疑犯各占18.46%及9.48%。

(接下頁)

三、雖本期毒品查獲數較去年同期減少，惟毒品嚴重影響人民身心健康，且具高再犯率，亦常是其他犯罪的根源。為確保青少年能有安全無虞之活動空間，本局於暑期期間戮力執行「青春專案」並積極宣導，視各級學校宣導需求，敦聘相關專業人士講解提醒學生避免接觸毒品，以免誤入歧途，107年1月至9月30日計宣導29場次；對於取得校園毒品情資之個案後，立即著手偵辦，向上溯源，斷絕學生取得毒品之管道。

四、為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寧，防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本局執行警政署「安居緝毒專案」不遺餘力，以「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模式為基礎，針對轄內曾發生或易發生毒品犯罪之顧慮場所地點，建立名冊，並與轄內鄰里長、地方人士及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守衛及管理員等建立毒品情資通報網加強巡邏，提升見警率，全面破壞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增強民眾住居安心。

表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歷年查獲毒品概況

年(月)別	查 獲 數 (件)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
102年	7,603	1,546	5,546	511
103年	7,181	1,610	5,303	268
104年	9,016	1,746	6,804	466
105年	10,225	1,848	8,008	369
106年	10,827	1,617	8,579	631
106年 1-9月	8,240	1,201	6,535	504
107年 1-9月	7,542	1,377	5,822	343
增減數	- 698	176	- 713	- 161
增減率(%)	- 8.47	14.65	- 10.91	- 31.94

表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按年齡

年齡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	
	107年 1-9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107年	與上年同期比較(%)	107年	與上年同期比較(%)	107年	與上年同期比較(%)
	(人)	女		1-9月(人)		1-9月(人)		1-9月(人)	
總計	8,749	1,254	- 5.46	1,654	22.43	6,660	- 9.33	435	- 22.04
兒童	-	-	-	-	-	-	-	-	-
少年	179	33	- 65.90	2	-	96	- 73.48	81	- 49.69
青年	1,068	203	- 34.20	37	15.63	829	- 37.43	202	- 24.06
成年	7,502	1,018	5.57	1,615	22.63	5,735	1.36	152	16.03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107年1-9月資料為初步統計數。②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③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關製品。④第三級毒品：Ketamine(俗稱K他命)、FM2(俗稱強姦藥丸)、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Mephedrone(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⑤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⑥其他毒品：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⑦兒童係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18歲以上未滿24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